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09號

原告 韓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軒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羅文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瑋芹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王嘉仁